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26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2个月内(即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9月28日)如果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嫣珺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9.91亿元。

● 本次公告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公告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90亿元,具体如下: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3、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浙江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海宁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本次公告的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5,880.91	504,155.22
负债总额	462,670.13	414,784.72
资产净额	93,210.78	89,370.50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0,297.58	139,386.41
净利润	25,912.17	-3,886.36

2、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晶科中东)

类型: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住所:Unit No: R203-01 Reef Tower Plot No: JLT-PH2-O1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202,000 阿联酋迪拉姆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电线电缆贸易、配件交易

股东结构:晶科中东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中东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中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999.54	669,355.10
负债总额	772,082.21	598,068.89
资产净额	67,917.33	71,286.21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0,282.20	403,180.95
净利润	-10,970.42	3,269.90

3、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55%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肥东晶科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217.01	584,567.90
负债总额	457,522.89	502,456.99
资产净额	84,694.12	82,110.91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7,725.94	193,487.90
净利润	8,408.01	-2,592.50

4、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753.66	902,545.14
负债总额	818,786.96	640,685.26
资产净额	255,966.70	261,859.88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4,568.21	353,660.64
净利润	14,561.12	5,662.74

5、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 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持有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3,547.49	2,119,538.35
负债总额	1,527,006.55	1,411,742.04
资产净额	696,540.94	707,796.31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7,621.02	619,430.42
净利润	219,215.96	11,082.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关于为晶科中东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中东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中东担保的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69.91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36.76%、35.5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增事项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来,行业内外部环境与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发生显著变化,带动资本市场的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未来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经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鉴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故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4-04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在东磁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海亮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为优化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尚新能源”)的财务结构,满足其投资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79,9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尚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对于本次增资款项,东尚新能源将全部用于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以满足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所需。

《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4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任海亮回避表决。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特别决议表决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4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4-04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尚新能源”)的财务结构,满足其投资发展需要,拟向其增资79,9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东尚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对于本次增资款项,东尚新能源将全部用于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以满足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所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MAC5F21P1N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日

5、公司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自控产业园通港路9-7号

6、法定代表人:何悦

7、注册资本:1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营情况:东尚新能源主营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尚新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7,897.8万元,净资产84.66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34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东尚新能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1,638.68万元,净资产85.0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37万元。

10、经核查,东尚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投资建设电站需要,不会对公司自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可能存在子公司管理风险和投资经营风险等,公司将通过完善运营监督机制和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子孙公司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24-04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先后受让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合计61,72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3.7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24个月。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公司根据持有人的意愿,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部分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90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展期前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主要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展期,现就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前后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展期不涉及变更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规模、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持有人会议、处置办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

2、公司董事长任海亮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副总经理任晓明、郭晓东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雪萍参与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从而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3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市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7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9,7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